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一一中办、国办公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2021年第029期(总第398期)-2021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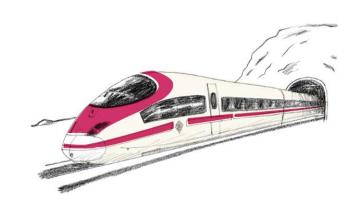


中办、国办公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

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 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 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作出重要部署。

意见是资本市场历史上第一次以中办、国办名义联合印发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方位加强和改进证券监管执法工作的行动纲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意见明确将"建制度、



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作为资本市场执法司法的指导思想,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确立了"十四五"证券执法司法工作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

意见规定了七个方面、二十七条具体举措。意见提出: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

意见明确了资本市场未来五年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主要目标。到 2022 年的目标包括"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等。到 2025 年的目标包括"证



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 "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等。

相关内容如下:

一、《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工作原则

-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 加共振、放大升级。

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mark>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mark>,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 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



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利益。完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 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



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 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 行为的执法联盟。

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刑法修正案(十一)

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mark>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mark>,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九、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 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二十五、将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修改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法[2020]185号)

关于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买者自负"的前提是"卖者尽责"。对于债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侵权民事案件的审理,要立足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则,依法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增信机构,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债券服务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等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责任承担与行为人的注意义务、注意能力和过错程度相结合,将民事责任追究的损失填补与震慑违法两个功能相结合,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关于案件的受理、管辖与诉讼方式

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以自己受到欺诈发行、虚假陈述侵害为由,对欺诈发行、 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人 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mark>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行为人以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主张</mark> 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行为未经有关机关行政处罚或者生效刑事裁判文书认定为由请求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以发行人、债券承销机构、债券服务机构等为被告提起的 要求承担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侵权纠纷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关于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

会议认为,对于债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案件的审理,要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严格 落实债券承销机构和债券服务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将责任承担与 过错程度相结合。债券承销机构和债券服务机构对各自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未履行 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未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应当判令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债券服务机构的过错认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mark>偿付能力的相关内容</mark>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足以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偿付能力的判断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债券服务机构<mark>不能证明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等规定的勤勉义务谨慎执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mark>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债券服务机构的注意 义务和应负责任范围,<mark>限于各自的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mark>,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按照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考量 其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区分故意、过失等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其应当承担的法 律责任。

责任追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债券承销机构以及债券服务机构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按照先行赔付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对超出其责任范围的部分,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附件 2: 刑法修正案 (十一) 20210301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附件 4: 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法[2020]185号)

附件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